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京技管）安监罚〔2019〕16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10017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04月18日17时20分-17时42分，我委执法人员在
对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注册资本： 万
元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配
电室值班室内放置寝具，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、复审档案。（有现场检查记
录、取证照片、笔录为证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，
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
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，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
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
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
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
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
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
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印章）

2019年05月0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